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3期(复总第921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13期  
(复总第921期)  
2024年7月15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精准施策 以进促稳 推动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 ……( 1 )

### 省政府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  
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吉政规[2024]1号) ……( 4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19号)…( 8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辽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20号)  
……………( 10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21号)  
……………( 12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22号)  
……………( 1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23号)  
.....(1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支付  
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  
办规〔2024〕1号).....(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  
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的  
通知(吉政办发〔2024〕3号).....(25)

#### 部门文件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储备粮  
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粮规〔2023〕  
1号).....(33)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9)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李云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岫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吉政规〔202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6日

##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完善吉林省科技奖励制度体系，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活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由省政府设立，每三年评审一次。承办部门为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注重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四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设单位奖和个人奖。单位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奖励名额不超过 10 个；个人奖分为特殊贡献奖、贡献奖 2 个等级，特殊贡献奖每次授予不超过 10 名，贡献奖每次授予不超过 30 名。

**第五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单位奖授予在本省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本省高新技术、传统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技术升级和紧缺资源替代技术等方面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二) 在突破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中发挥重要作用，对本省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国防建设效益。

**第六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个人奖授予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本省转移、转化或者推广国内外科技成果方面作用突出、贡献较大；

(二) 经成果转化对本省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国防建设效益。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成效显著的授予贡献奖，成效特别显著的授予特殊贡献奖。

**第七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被提名者由下列单位提名：

(一)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二) 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 中央直属驻吉各单位；

(四)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提名单位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

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技伦理或者科研诚信的；

(二)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奖励活动的。

**第十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与被提名奖励的单位或者个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专家、候选单位、候选人的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报送的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被提名奖项的专业分布情况，聘请省内外专家组成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被提名单位和个人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考核组，对通过评审的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考核，并提出获奖单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评审组和考核组提出的获奖单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政府下发表彰决定。

**第十六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获奖单位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和奖牌；获奖个人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奖金数额由省政府确定和调整。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的评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奖励经费和

评审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提名和评审过程、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单位、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作出处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调查线索及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地址。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不受理匿名异议和逾期提出的异议。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核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将决定情况书面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科研诚信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19号

白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白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白城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建设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吉林省西部重要的农牧产品加工生产基地、草原湿地生态旅游休闲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到2035年，白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48.0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57.1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769.2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7亿立方米。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一心两带，双轴五片”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深入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强化农业科

技服务中心，打造五大农业发展片区，建设若干农业产业基地，科学开展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以吉林向海和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系统实施重要湿地、河流、湖泊、森林、草原恢复连通工程，构筑“两核三屏、三廊一网”生态保护格局。引导空间资源向长白城市发展轴和通齐城市交通廊道集聚，强化白城市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形成“一心、四节点，双轴、十八片”城镇空间格局。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构建“两心、双轴、六组团”城市发展空间结构。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管控要求，推进各类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塑造城乡魅力空间。严格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和互联互通，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白城作为西部生态经济区区域交通枢纽地位，提高市域交通便捷性。依托吉林省“大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加快实施河道治理、河湖连通等工程。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辽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20号

辽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辽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辽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辽源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棉袜名城、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

基地和轨道客车产业配套基地、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公园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到 2035 年，辽源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0.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6.2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6.2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一屏两翼、两核两带”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加强黑土地保护，稳固提升耕地质量，营造特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构建“两带、三区、多点”农业发展格局。推动辽河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构筑“一屏、一带、两廊、一心、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加强中心城区与白泉镇融合发展，构建市域协同发展主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区域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一主、一副、一轴、两带、多点”城镇空间格局。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形成“一脉、两带、两区”空间结构。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推进工业遗产、革命文物、民族民俗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旅游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城市内外优质山水资源，构建“山水城、田园邑”全域风貌格局。严格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和互联互通，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机场、铁路系统建设，构建“两纵一横”高速公路体系，围绕中心城区形成“一环十六射十一纵”形态的市域干线公路网。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

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21号

白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白山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建设生态森林城市和对外门户城市、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全国著名的长白山旅游服务基地、长白山绿色食药基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到2035年，白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8.8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6.3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238.5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24亿立方米。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一心二核三区，三轴三带多点”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打造山地特色农业空间，夯实“三区三带多点”现代农业格局。推进龙岗山脉、老岭山脉、鸭绿江、浑江、松花江等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构筑“两屏三廊、一核多点”生态保护格局。推动浑江江源一体化发展建设，推动形成“双核三城，三轴两带”城镇空间格局。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形成“一轴、两组团、九片区”空间结构。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管控要求，推进自然遗产资源和红色文化遗产

资源活化利用。强化全域管控，塑造山水特色城乡风貌。严格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和互联互通，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以白山市和抚松新城为中心枢纽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形成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运输为主导，以航空运输为辅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22号

松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松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松原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建设绿色优质粮食生产基地、能源战略基地、东北地区生态文明高地、哈长城市群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到2035年，松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36.7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79.0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27.0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8.43亿立方米。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一湖两屏、三廊双区、双核三轴”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加强耕地保护，开展黑土地分区保护，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构建“一域、三带、三

区、五园”现代农业格局。坚持“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突出查干湖重要生态地位，沿嫩江、松花江、拉林河等重点防护林带构筑生态廊道，构建“一核、一网、两屏、三区、三廊、多点”生态安全布局。以松原中心城区为城镇发展核心，塑造哈长城市群西南部门户城市、琿乌开发开放发展轴和环长春工业走廊的重要节点，推动构建“一核、一带、双轴、三心”城镇空间格局。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形成“一江两岸，强核心；两横两纵，多节点”的城市空间格局。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管控要求，强化资源活化利用，以查干湖、中心城区为核心塑造全域魅力空间。严格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and 互联互通，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航空运输体系发展，构建“一横一纵”高速铁路网络、“两横一纵”普通铁路网络和以“三横三纵”高速公路网络为骨架的陆路交通网络，建设以松花江为主体的航运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23号

四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四平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

展战略，着力建设东北地区重要的物流枢纽城市、吉林省向南开放的门户城市、生态粮食“双安全”示范基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到2035年，四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08.1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75.0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95.5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8.11亿立方米。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三区六脉、一轴两带、多点支撑”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优化粮食供给结构，构建“三区一带多园”农业空间格局。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特色自然景观风貌，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构建“三区、六脉、一屏、多点”生态空间格局。推进四梨同城化发展，构建长平一体化协同发展轴，带动市域经济跨越发展和城市能级提升，推动形成“一核一轴、两带多点、网络布局”城镇空间格局。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形成“北融南开、两廊引领、双心驱动、二水六珠”的城市空间结构。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管控要求，做好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叶赫满族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弘扬。严格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and 互联互通，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东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构建“内外畅达、功能齐全、层次分明、结构

合理、快捷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强化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9日

## 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进一步提升全省支付服务水平，优化支付服务环境，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吉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便利化需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总体思路，以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所、文娱场所、酒店住宿、交通枢纽、医院等为重点场所，以建设长白山池北支付服务示范区和长春龙嘉机场、延吉朝阳川机场、长白山高铁站支付服务中心为先导，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外币兑换、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任务，统筹做好“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的线上线下支付建设，确保2024年6月底前，实现重点场景支付环境明显改善；2024年12月底前，全省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为老年人、外籍来吉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切实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吉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不断完善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条件。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建立全省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所、文娱场所、酒店住宿、交通枢纽、医院等重点场所台账及重点商户台账，加强窗口指导，确保能够受理境外银行卡。（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方式发展。（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负责）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国民航吉林安全监管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工作，指导和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收付，引导经营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使用现金主体需求。（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现金服务管理，确保银行网点不随意停办现金业务，提高服务质量。推出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提升经营主体收现意愿。到2024年6月底，全省向经营主体发放“零钱包”12万个。（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实际需求在纳入全省台账的重点场所内增加自动取款机（ATM）布放。加快ATM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吉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吉

林省分行、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外币兑换服务保障,优化外籍来吉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入住较多的酒店、出入较多的高铁站等重要场所的外币兑换机构及设施建设,督促外币兑换机构加强人员业务培训,丰富外币兑换币种和现钞供应,有效满足外籍来吉人员外币兑换需求。(省文化和旅游厅、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持续支持移动支付服务落地应用,优化境外电子钱包在省内商户的支付应用,稳妥有序扩大境外电子钱包在省内使用范围,打通小额支付堵点。(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负责)做好外籍来吉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吉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配合为外籍来吉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省通信管理局负责)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旅场所等为重点,推动线上、线下场景消费支付更加便利、快捷。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针对老年人和外籍来吉人员等群体优化线上、线下预定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鼓励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所、文娱场所、酒店住宿、交通枢纽、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所、文娱场所、酒店住宿、交通枢纽、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参照办理,共同构造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账户服务水平。确定重点银行、重点网点,妥善实施外籍来吉人员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精准匹配账户功能,持续做好外国人永居证便利化应用工作。在重点地区、重点网点探索外籍来吉人员简易开户,待国家移民局提供信息核验服务后,指导银行建立身份核验机制,提高外籍来吉人员开户效率。在银行网点建立“绿色通道”,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吉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推动重点场所支付服务示范区和支付服务中心建设。建立长白山池北支付服务示范区。畅通支付服务受理环境,实现示范区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行业全覆盖;扩大外包内用服务受理覆盖面;推出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面向商户提供零钞兑换、上门收款等现金服务。加快ATM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可受理境外银行卡取现。大力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最大限度避免产生投诉。(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负责)建立长春龙嘉机场、延吉朝阳川机场、长白山高铁站支付服务中心。以支付服务中心建设为突破点,与机场、高铁站内各场景支付服务设施联动,提供涵盖境外银行卡刷卡、扫码支付、外币兑换、现金使用等多元化支付服务,确保实现机场、高铁站商户基本能受理境外银行卡刷卡、至少有1台可受理境外银行卡的ATM;机场内有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网点或外币代兑机构。所有商户和机具张贴统一印制的支付服务标识;在机场入境申报处、机场银行网点及兑换机构、高铁站咨询台等区域摆放《外籍来吉人员支付服务指南》,为外籍来吉人员直观的了解支付方式提供帮助和便利。(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和培训。增设支付服务引导,支持在纳入全省台账的重点场所内增设服务指引、ATM和自助兑换点导引等支付服务内容。(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

健康委、中国民航吉林安全监管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前置宣传,依托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驻外旅游办事处、国际航班、口岸等外籍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吉人员对支付服务的认知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中国民航吉林安全监管局、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广泛利用电视台、广播、新媒体等,解读提升支付便利性政策,宣传工作成效及典型案例,扩大政策宣传的影响和效果。(省委宣传部统筹负责)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工作;强化涉及外籍来吉人员境内支付相关业务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服务能力。(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支持。加强对省内重大国际性赛事、国际会议提供金融配套保障和资源倾斜。(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旅游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各地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机场、高铁等场所设置支付服务中心,并给予租金减免。(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成立吉林省提升支付服务便利性工作专班,推动落实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统筹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要加强协调,组织工作专班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市(州)、县(市)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属地责任,推动任务落实。各行业

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出台相应指导政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中国民航吉林安全监管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督导及跟踪问效。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进行明察暗访，掌握各单位工作真实情况，及时督促指导。要畅通各类投诉渠道，切实解决本行业的相关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中国民航吉林安全监管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布投诉咨询电话，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主管部门要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中国民航吉林安全监管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构建高质量 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7日

## 吉林省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 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大力推进我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营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求，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一步构建以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充换电站为补充的电动汽车充换电网络，全力打造布局合理、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的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计划建成充电桩12万个（含私人桩）以上，换电站200座以上，实现省内各市（州）城市交通圈充换电设施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桩全覆盖，城市公共领域各类

停车场景充电设施全覆盖，农村地区充电桩村村全覆盖。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充换电设施智能开放、充换电信息互联互通、充换电服务安全便捷，逐步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换电网络。打造覆盖面广、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具有吉林特色的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充换电网络建设。

1. 加快城际充换电网络建设。以我省京哈走廊、京延通道为重点，逐步拓展高速公路网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换电网络连接能力，加快补齐城际路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按照《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交公路发〔2022〕80号）配套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同步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服务。（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加快高速公路沿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确保满足大功率直流充电桩安装条件。（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负责）

2. 加快城市公共领域充换电网络建设。以城市道路网络为依托，优先在交通枢纽、大型商业区、城市公园、驻车换乘（P+R）等已有停车场地建设快慢结合的城市充电网络，新建公共停车场严格落实《城市停车设施技术标准》（DB22T 5132—2022）关于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比例要求。大力推进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换电基础设施。（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配合)推动省内具备建设条件的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加快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求,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管局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配合)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3. 加快居住区充电网络建设。推动全省居住区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居民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依法监督。(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具备安装条件的居民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居住区内安装的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单相交流慢充形式,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电气参数应满足相关标准规定。(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鼓励充电运营企业开展居民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有偿提供居民社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各市、县级政府负责)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鼓励并引导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同步开展

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配合）落实居民自用充电设施执行分时电价政策，鼓励居民利用谷段时间进行充电。（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4. 加快农村地区充换电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充换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换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结合当地输配电网发展，推进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换电网络。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鼓励在有充电需求或潜力的村（组）建设公用充电设施，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村村全覆盖”。（各市、县级政府负责，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配合）

## （二）大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1. 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换电服务市场。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充换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加强监测研判，在车流量较大区域、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适度投放移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增强充电网络韧性。（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2. 制定实施统一标准。结合我省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求，借鉴国内其他省份先进经验，制定完善我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车桩产品功能范围。推动制定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3. 完善信息网络平台。推动吉林省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监控平

台与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等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国家、省、市三级充换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省能源局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规范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推动充换电运营企业将信息接入省平台，实现省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信息智能共享、互联互通，形成充电补能全省“一张网”，提升新能源车主用车体验。强化与电动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设置及实时使用情况。（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4. 强化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市场监管厅、省能源局配合）充电设施业主、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及集中充换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配合）优化完善我省换电站消防安全管理有关流程和规定，其中对于非独立占地的换电站，可按小型可移动设施管理，建设项目无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消防验收或备案。对于独立占地的换电站，应当按照《吉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吉能电力联〔2022〕3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依法规范管理。（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能源局配合)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换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明确长期失效充换电设备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鼓励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能源局配合)

(三)鼓励科技创新应用。大力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推广应用智能充换电基础设施,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各县级以上政府是本地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管理办法》各项管理要求。(各市、县级政府及《管理办法》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政策执行。贯彻落实我省现有关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各市、县级政府负责)严格执行《吉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吉财产业〔2022〕1191号),如期开展省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申报评审工作,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确保专项资金有效利用。(省能源局、省财政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

与智能有序充电。（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结合我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逐步完善我省充换电基础设施政策体系。（省能源局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三）强化要素保障。保障独立用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与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将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关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高土地要素保障能力，简化规划许可手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适当加大农村乡镇地区充电项目、居民社区公共充电项目、大功率充电项目、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适当加大公共领域换电站支持力度。（省财政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商业银行”专项服务机制，对接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积极解决融资难题。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加大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和投放力度。（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简化充换电基础设施接电装表等报装手续，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国网省电力公司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四）强化协同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统筹推进本方案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地政府建立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摸排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建设需求，简化建设手续，建立健全标准和政策体系，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附件：全省各市（州）及重点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参考目标（略）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储备粮质量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粮规〔2023〕1号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储备粮质量安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吉林省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2月19日

### 吉林省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规范质量管理，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吉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储备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监控，以及相关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工

作。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明确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和责任人，从事省级储备粮管理活动。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仓储设施和设备要符合《吉林省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省级储备粮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原粮承储企业应具备与承储粮食品种相适应的等级、水分、杂质等质量指标、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相应的专业检验人员。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可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检验。

成品粮承储企业应与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协议，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检验，并在质量安全档案中如实记录检验结果。

**第五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定期维护、按规定报废和更新检验仪器设备，确保检验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属于计量器具，应按要求定期检定，快检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校验。

**第六条** 省级储备粮具体质量安全要求如下：

（一）原粮。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稻谷、玉米、小麦、大豆各项质量指标分别符合 GB 1350《稻谷》、GB 1353《玉米》、GB 1351《小麦》、GB 1352《大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分别符合 GB/T 20569《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0《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1《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31785《大豆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二）成品粮。大米原则上应为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小麦粉为距离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产品。大米、小麦粉各项质量指标分别符合 GB/T 1354《大米》、GB/T 1355《小麦粉》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油原则上应为 60 天内加工的产品，大

豆油、玉米油、葵花籽油各项质量指标分别符合 GB/T 1535《大豆油》、GB/T 19111《玉米油》、GB/T 10464《葵花籽油》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确定具体质量要求。

**第七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收购省级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吉林省收购粮食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的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不符合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

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收购原粮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开展验收；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成品粮质量安全验收。验收结果由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结合省级储备粮库存检查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验收不合格的不可作为省级储备粮。

**第八条** 省级储备原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品种、生产年份、等级不同的不得混存。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并按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成品粮储存，按照《吉林省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要督促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加强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健全质量档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检查承储企业执行质量安全管控相关规定情况，开展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第十条** 对发现的不宜存粮食要及时报请轮换；对结露、虫害、发热、霉变等情况，应查明原因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发生严重霉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妥善

处置。

**第十一条** 建立出库检验制度。省级储备粮出库时，要按照相关标准和《吉林省收购粮食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应当随货同行，报告有效期为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报告。通过粮食交易平台销售的，应公告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且与交易粮食实物相符。

**第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入库后，承储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用情况、销售去向和出库时间，以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等质量安全信息。质量安全档案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省级储备粮应加强信息化管理，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实行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

**第十三条** 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要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宣传贯彻省级储备粮质量政策规定、标准和检验技术。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有关人员要督促承储企业及时调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加强对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适时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相关政策法规、检验技术培训，引导和支持承储企业强化管理意识、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受委托开展省级储备粮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为：

(一) 质检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熟悉省级储备粮质量政策，实行检验工作负责制，检验人对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对存在出具虚假

检验数据等情况的，纳入诚信记录，不再委托检验任务。

(二) 现场扦样。由检验机构现场扦样，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过程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确保扦样规范、公正、真实。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承储企业应提供真实货位信息、扦样用具和样品暂存地点等条件，选派辅助人员，配合做好扦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调换样品，不得送样检验。

(三) 发现问题。重点关注粮食发热、霉变、异味、严重虫粮等异常情况，以及仓房底部或其他部位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等情况。对此，应按相关规定单独扦样、单独评价，如实记录异常区域位置和粮食数量，告知承储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对发现的存在埋样、换样及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为，应告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四) 检验项目。按委托方要求的检验项目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委托方，并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

(五) 资料和样品管理。抽样单、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留存时间应不少于6年。备份样品应在低温、干燥等适宜的环境中妥善保存，原则上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或委托方要求的时限。特殊情况确实无法继续保存的，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处置。

**第十五条** 检验结果争议处置。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对监督检查中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复检并充分说明理由。监督检查机构认为需要复检的，可以安排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必要时，可由其他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应当使用备份样品。有充分理由说明备份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扦样。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十六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对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不低于省级储备规模的 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企业数量的 30%。

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扦样，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材料、记录凭证，以及辅助人员和设备。

**第十七条** 建立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发现的省级储备粮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和食品安全超标等粮食质量安全问题，监督检查部门应及时通报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整改要求。

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应及时反馈承储企业，并督促指导承储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并对整改工作跟踪督办。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监督检查部门的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对水分、杂质、不完善粒含量等质量不达标的粮食，及时采取烘干、清杂、整理等措施，加强粮情监测、注意通风，合理降水、降温，确保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对储存品质不宜存粮食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对检出的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超标粮食按照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的原则，根据《吉林省超标粮食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有关整改情况按时报送监督检查部门。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存在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以及埋样、换样、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为，或发现违纪违法违规问题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依据核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对承储企业和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承担委托检验的粮食检验机构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

不规范扦样、未采用规定的检验方法、未按规范的检验程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